

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03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4QL58772P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03号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灿勤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灿勤科技年度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灿勤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灿勤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灿勤科技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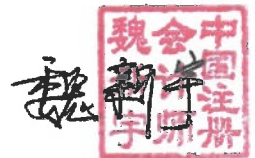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4年4月22日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灿勤科技”）董事会对截至2023 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31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0 元，共募集资金 1,050,000,000.00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 46,35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3,650,000.00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区支行账号为 1102027229000391009 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5,734,004.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265,995.2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5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共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90,200,951.86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391,269,318.57 元，累计收到的利息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32,021,018.8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15,017,695.4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974,265,995.2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39,269,318.57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32,021,018.86
等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615,017,695.49
其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	548,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017,695.4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经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中信建投，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4,8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购买日	赎回日	本金类型	收益类型	年利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2023-05-26	-	保本型	浮动收益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区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3-07-10	2024-07-10	保本型	浮动收益	1.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80 期 G 款	2,000.00	2023-08-01	2024-01-24	保本型	浮动收益	1.20%-3.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存款	10,000.00	2023-10-13	2024-04-13	保本型	浮动收益	1.50%-2.9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3023 产品	5,000.00	2023-10-20	2024-01-18	保本型	浮动收益	1.00%-3.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区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3-10-20	2024-04-20	保本型	浮动收益	1.80%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330 期	7,800.00	2023-11-09	2024-11-05	保本型	浮动收益	2.10%-3.20%
合计		54,800.00	/	/	/	/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区支行	1102027229000391009	4,574,676.5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8112001012500629161	29,015,240.6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2903692310828	27,383.00
4	中国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	462476924900	12,999,199.8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区支行	10528201040099969	4,954,357.66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463952	2,391,319.9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2000	5,829,531.23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87670660013000106564	4,289,502.40
9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	8010188812805	2,936,484.34
合计			67,017,695.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200,951.86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4,8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该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所作出的决定，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募投项目投资规

模均不发生变更。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 2023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974,265,99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00,951.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269,318.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	-	818,599,127.20	818,599,127.20	90,200,951.86	235,602,450.57	-582,996,676.63	28.78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建5G通信用陶瓷介质滤波器项目	-	155,666,868.00	155,666,868.00	0.00	155,666,868.00	0.00	100.00	2021年7月	5,575,633.41	不适用	否				
合计	-	974,265,995.20	974,265,995.20	90,200,951.86	391,269,318.57	-582,996,676.63	-	-	-	-	-				

单位: 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2023年9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4,800.00万元。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
注册、变更、注销、
备案、年检、
信息查询

名称 天津自贸试验区(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建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壹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专用章
事务所(特)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
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序号: 002153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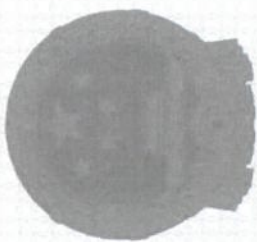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特派员高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超

主任会计师: 邓超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蔡海瑞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4-05
Date of Birth 1985-04-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504050079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850405007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60800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8 月 23 日
2010 / 08 / 23

2010 年 08 月 23 日
2010 / 08 / 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8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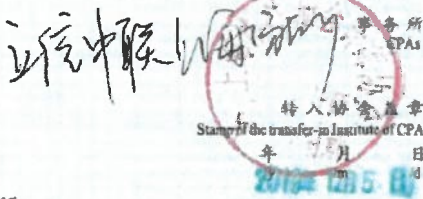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院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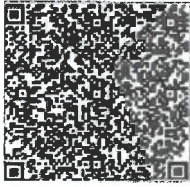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9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07月1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For the transfer of CPAs
2021年9月24日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For the transfer of CPAs
2021年9月24日

年 月 日



姓名
Name: 蔡国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7-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426198607215516

